



华安新材

NEEQ: 833496

黑龙江林海华安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Heilongjiang Linhai Huaan new materials



年度报告

2023

重要提示

- 一、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 二、公司负责人张济民、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张济兴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丁冰保证年度报告中财务报告的真实、准确、完整。
- 三、本年度报告已经挂牌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不存在未出席审议的董事。
- 四、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出具了带持续经营重大不确定性段落的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董事会就非标准审计意见的说明

公司董事会认为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带与持续经营相关的重大不确定段落的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的内容客观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

公司管理层已审慎评估本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分析本公司累计亏损的主要原因是计提应收账款坏账准备降低了利润，公司计划一方面对未来客户单位情况充分评估，在有把握回款的前提下承接业务，争取不新增呆滞账；另一方面公司积极催收老账，协商可行解决方案，必要将提起诉讼。目前公司整体资产负债率较低，持有较为优质的土地、房产，公司有充足的信心应对目前的债务情况。

目前公司处于向家居门窗市场转型发展的阶段，在市场渠道、运营管理能力公司待完善，同时受房地市场需求低迷的影响，公司营收有所下滑，经营亏损。公司正积极拓展家居市场的销售渠道，引入专业人才、合理严控支出等途径以改善这一状况。

- 五、本年度报告涉及未来计划等前瞻性陈述，不构成公司对投资者的实质承诺，投资者及相关人士均应当对此保持足够的风险认识，并且应当理解计划、预测与承诺之间的差异。

- 六、本年度报告已在“第二节会计数据、经营情况和管理层分析”之“五、公司面临的重大风险分析”对公司报告期内的重大风险因素进行分析，请投资者注意阅读。

- 七、未按要求披露的事项及原因

无

目 录

第一节	公司概况	5
第二节	会计数据、经营情况和管理层分析	6
第三节	重大事件	14
第四节	股份变动、融资和利润分配	16
第五节	公司治理	19
第六节	财务会计报告	24
附件	会计信息调整及差异情况.....	71

备查文件目录	载有公司负责人、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签名并盖章的财务报表
	载有会计师事务所盖章、注册会计师签名并盖章的审计报告原件(如有)
	报告期内在指定信息披露平台上公开披露过的所有公司文件的正本及公告的原稿
文件备置地址	董事会秘书办公室

释义

释义项目		释义
华安新材、公司、本公司	指	黑龙江林海华安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华安塑料	指	牡丹江市华安塑料型材有限公司,持有公司 43.40%的股份,为公司的控股股东
国都证券、主办券商	指	国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会计师事务所	指	北京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全国股转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股东大会	指	黑龙江林海华安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
董事会	指	黑龙江林海华安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监事会	指	黑龙江林海华安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高级管理人员	指	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
三会	指	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公司章程》	指	《黑龙江林海华安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报告期	指	2023 年 1 月 1 日-2023 年 12 月 31 日
上年同期	指	2022 年 1 月 1 日-2022 年 12 月 31 日
报告期末	指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万元

第一节 公司概况

企业情况			
公司中文全称	黑龙江林海华安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及缩写	Heilongjiang Linhai Huaan new materials Limited by Share Ltd HAXC		
法定代表人	张济民	成立时间	2007 年 6 月 11 日
控股股东		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	实际控制人为（张济民），一致行动人为（张璐）
行业（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	制造业（C）-橡胶和塑料制品业（C29）-塑料制品业（C292）-塑料板、管、型材制造（C2922）		
主要产品与服务项目	塑料型材、塑钢门窗、铝塑复合门窗、木塑装饰材料、铝包木门窗的销售		
挂牌情况			
股票交易场所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证券简称	华安新材	证券代码	833496
挂牌时间	2015 年 9 月 2 日	分层情况	基础层
普通股股票交易方式	√集合竞价交易 <input type="checkbox"/> 做市交易	普通股总股本（股）	68,190,000
主办券商（报告期内）	国都证券	报告期内主办券商是否发生变化	否
主办券商办公地址	北京市东城区东直门南大街 3 号国华投资大厦 9 层、10 层		
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姓名	丁冰	联系地址	黑龙江省牡丹市海林市经济开发区北平街 13 号
电话	0453-7101723	电子邮箱	331777685@qq.com
传真	0453-7101725		
公司办公地址	黑龙江省牡丹市海林市经济开发区北平街 13 号	邮政编码	157100
公司网址	http://www.hawindor.com/		
指定信息披露平台	www.neeq.com.cn		
注册情况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2310006602431121		
注册地址	黑龙江省牡丹江市海林市经济开发区		
注册资本（元）	68,190,000	注册情况报告期内是否变更	否

第二节 会计数据、经营情况和管理层分析

一、业务概要

(一) 商业模式与经营计划实现情况

公司立足于塑料型材、节能门窗、木塑装饰材料的生产与服务领域，专注于寒冷地区细分市场的扩展，推出差异化产品，公司研制推出的四腔塑型材、五腔宽框宽扇型材和铝塑铝复合型材、木塑造装饰材料、铝包木节能窗等产品，符合当地政府和民用的施工要求，并满足了国家以及地方建筑节能减排的规定。公司在不断提高自身产品质量和使用性能的基础上，充分考虑下游门窗生产企业的操作便利性，在同行业内率先推出“外插式挂肩”产品，不但减少了门窗企业在安装玻璃时破碎的可能性，也增加了门窗的气密性和保温性。报告期内，公司积极探索市场需求，继续着力自主研发新型装饰材料及节能门窗，并取得了一系列的专利技术，使产品在绿色环保、抗老化、经久耐用等优良性能基础上兼顾美学创新，同时进一步探索使产品更具花色新颖、外形美观、种类丰富的技术手段，包含中式与西式，传统与现代等不同风格，并过多种销售渠道开拓业务以便为消费者提供了更大的选择空间，迎合不同消费群体的品味和需求，力争成为深受大众欢迎的品牌产品。

报告期内以及报告期后至本报告披露之日，公司商业模式较上年度未发生较大变化。

(二) 与创新属性相关的认定情况

适用 不适用

“高新技术企业”认定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详细情况	本公司系国家重点扶持的高新技术企业，根据《企业所得税法》第二十八条规定：国家需要重点扶持的高新技术企业，减按 15% 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本公司于 2022 年 10 月 12 日取得高新技术企业证书，高新企业证书编号：GR202223000903，有效期三年。

二、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单位：元

盈利能力	本期	上年同期	增减比例%
营业收入	30,530,716.48	32,101,752.77	-4.89%
毛利率%	10.38%	14.16%	-
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4,386,082.81	-8,795,529.65	50.13%
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	-4,792,604.89	-8,861,688.09	45.92%

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依据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计算)	-6.75%	-12.30%	-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依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计算)	-7.38%	-12.39%	-
基本每股收益	-0.06	-0.13	53.85%
偿债能力	本期期末	上年期末	增减比例%
资产总计	135,913,578.60	145,044,250.53	-6.30%
负债总计	73,168,053.54	77,912,642.66	-6.09%
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62,745,525.06	67,131,607.87	-6.53%
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	0.92	0.98	-6.12%
资产负债率% (母公司)	53.83%	53.72%	-
资产负债率% (合并)	53.83%	53.72%	-
流动比率	0.94	0.94	-
利息保障倍数	-1.18	-3.38	-
营运情况	本期	上年同期	增减比例%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362,481.08	3,313,288.00	-58.88%
应收账款周转率	0.60	0.68	-
存货周转率	0.62	0.68	-
成长情况	本期	上年同期	增减比例%
总资产增长率%	-6.30%	-0.47%	-
营业收入增长率%	-4.89%	2.8%	-
净利润增长率%	50.13%	61.73%	-

三、 财务状况分析

(一) 资产及负债状况分析

单位：元

项目	本期期末		上年期末		变动比例%
	金额	占总资产的比重%	金额	占总资产的比重%	
货币资金	593,542.83	0.44%	6,155,146.06	4.24%	-90.36%
应收票据					
应收账款	25,174,903.69	18.52%	25,140,494.65	17.33%	0.14%
存货	42,742,802.28	31.45%	39,932,707.61	27.53%	7.04%
投资性房地产					
长期股权投资					
固定资产	53,007,957.59	39.00%	57,364,754.00	39.55%	-7.59%
在建工程	398,808.84	0.29%	360,041.53	0.25%	10.77%
无形资产	9,317,601.51	6.86%	9,600,503.91	6.62%	-2.95%

商誉					
短期借款	32,560,000.00	23.96%	18,700,000	12.89%	74.12%
长期借款					
应付票据			11,063,165.76	7.63%	-100.00%
应付账款	7,210,155.13	5.30%	4,879,994.84	3.36%	47.75%
合同负债	5,912,438.64	4.35%	4,601,769.92	3.17%	28.48%
其他应付款	25,446,797.26	18.72%	22,499,418.97	15.51%	13.10%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0.00%	14,500,000.00	10.00%	-100.00%
资产总计	135,913,578.60	100%	145,044,250.53	100.00%	-6.30%

项目重大变动原因:

- 1、货币资金同比减少了 90.36%，系公司在报告期结付了全部的应付票据所致。
- 2、短期借款同比增加了 74.12%，系公司在偿还到期的长期借款后，为缓解资金压力而增加了短期流贷所致。
- 3、应付票据同比减少了 100%，系公司在本期结清了全部到期的应付票据所致。
- 4、应付账款同比增加了 47.75%，系公司在本期第三季度签订了两个较大的跨年销售合同，需增加备料，进而增加了采购所致。
- 5、合同负债同比增加了 28.48%，系公司本期第三季度新签订了的跨年度销售合同预收货款，从而导致本期的未交付业务比同期有所增加所致。
- 6、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同比减少了 100%，系公司在本期清偿了到期的长期贷款所致。

(二) 经营情况分析

1、利润构成

单位：元

项目	本期		上年同期		本期与上年同期 金额变动比例%
	金额	占营业收入的 比重%	金额	占营业收入 的比重%	
营业收入	30,530,716.48	-	32,101,752.77	-	-4.89%
营业成本	27,361,510.85	89.62%	27,555,340.85	85.84%	-0.70%
毛利率%	10.38%	-	14.16%	-	-
销售费用	724,281.40	2.37%	1,027,585.39	3.2%	-29.52%
管理费用	2,018,011.08	6.61%	2,211,100.06	6.89%	-8.73%
研发费用	1,460,493.94	4.78%	2,104,554.11	6.56%	-30.60%
财务费用	1,993,974.84	6.53%	2,070,458.86	6.45%	-3.69%
信用减值损失	-326,995.42	-1.07%	-2,612,349.27	-8.14%	-87.48%
资产减值损失		0.00%	-2,627,489.79	-8.18%	-100%
其他收益	515,000	1.69%	829,876.52	2.59%	-37.94%
投资收益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资产处置收益					

汇兑收益					
营业利润	-4,382,020.64	-14.35%	-8,854,838.62	-27.58%	50.51%
营业外收入	0.02		167.5	0%	-99.99%
营业外支出	36,738.75	0.12%	752,210.56	2.34%	-95.12%
净利润	-4,386,082.81	-14.37%	-8,795,529.65	-27.40%	50.13%

项目重大变动原因:

- 1、销售费用同比减少了 29.52%，系公司本期所需要支付给销售人员薪金同比减少所致。
 2、研发费用同比减少了 30.6%，系公司本期研发项目与同期研发项目所需投入不同所致。
 3、信用减值损失同比减少了 87.48%，系公司本期所需计提的坏账准备与同期相比有所减少所致。
 4、资产减值损失同比减少了 100%，系公司本期存货未发生减值，进而无需计提存货跌价准备所致。
 5、其他收益同比减少了 37.94%，系公司本期所收到的政府补助与同期相比有所减少所致。
 6、营业利润亏损减少 50.51%，系公司本期需计提的坏账准备及存货跌价准备与同期相比有所减少所致。
 7、营业外收入同比减少 99.99%，系公司本期其他利得金额较小所致。
 8、营业外支出同比减少 95.12%，系公司上期对车间堆积废品进行了处理，而本期未发生此类业务所致。
 9、净利润亏损减少 50.13%，系公司本期所需计提的坏账准备及存货跌价准备与同期相比有所减少所致。

2、收入构成

单位：元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变动比例%
主营业务收入	30,070,428.42	32,101,752.77	-6.33%
其他业务收入	460,288.06	0	100%
主营业务成本	26,640,336.12	27,555,340.85	-3.32%
其他业务成本	721,174.73	0	100%

按产品分类分析: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类别/项目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营业收入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成本比上年同期增减%	毛利率比上年同期增减百分比
UPVC 塑料异型材	6,876,357.39	6,661,062.59	3.13%	-6.04%	-6.38%	0.36%
节能门窗	21,847,242.14	18,350,281.50	16.01%	-8.61%	5.96%	-11.54%
WPC 木塑装饰材料	1,807,116.95	2,350,166.76	-30.05%	105.74%	-24.71%	225.33%

按地区分类分析:

适用 不适用

收入构成变动的原因：

2023年房地产市场需求持续疲软，此种情况削弱了建筑工程市场对UPVC塑料型材、节能门窗的整体需求，在报告期公司的UPVC塑料型材产品收入、节能门窗产品收入分别下降6.04%及8.61%。同时市场竞争更为激烈，为了争取有限的订单，公司门窗产品销售价格有所下调，进而使门窗产品毛利率同比下降了11.54个百分点，而公司的WPC木塑装饰材料产品销售收入虽然同比增加了105.74%，但因产销量仍然不足，致使相关的固定费用无法得到有效摊薄，仍不能扭转产品毛利率为负的情况，但其产品毛利率为负的情况开始收窄。鉴于上述情况为了克服房地产市场需求的放缓所导致的建筑工程市场订单大幅减少的困难，公司决定全力开拓家居门窗市场，建立新的业绩增长渠道，以提振公司营业收入，通过布局线上新兴媒体来扩大公司产品的知名度，同时加强售后服务能力，并积极引导客户选用高附加值产品，预计随着公司各项措施陆续实施，现有产品的毛利率将会得到进一步改善。

主要客户情况

单位：元

序号	客户	销售金额	年度销售占比%	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1	七台河市第二建筑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8,769,676.46	28.72%	否
2	黑龙江歌睿特贸易有限公司	4,303,343.65	14.10%	否
3	牡丹江盛龙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2,562,263.50	8.39%	否
4	牡丹江市城投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1,906,478.29	6.24%	否
5	集贤县鑫永泰门窗厂	1,583,152.21	5.19%	否
合计		19,124,914.11	62.64%	-

主要供应商情况

单位：元

序号	供应商	采购金额	年度采购占比%	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1	黑龙江思普莱化工贸易有限公司	8,183,994.68	35.43%	否
2	黑龙江东极新材料有限公司	2,342,834.69	10.14%	否
3	齐齐哈尔恒赫科技有限公司	1,497,550.00	6.48%	否
4	中建材佳星玻璃（黑龙江）有限公司	1,424,166.49	6.17%	否
5	广东坚朗五金制品股份有限公司	721,937.23	3.13%	否
合计		14,170,483.09	61.35%	-

(三) 现金流量分析

单位：元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变动比例%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362,481.08	3,313,288.00	-58.88%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43,038.00	-725,275.66	52.70%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708,547.08	-4,051,920.21	33.15%

现金流量分析：

- 1、报告期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同比减少 58.88%，主要原是报告期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同比减少所致。
- 2、报告期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流出同比减少 52.7%，主要原因是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同比减少所致。
- 3、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流出同比减少 33.15%，主要原因是偿还银行贷款所致、利息支出同比减少所致。

四、 投资状况分析

(一) 主要控股子公司、参股公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主要参股公司业务分析

适用 不适用

(二) 理财产品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非金融机构委托理财、高风险委托理财或单项金额重大的委托理财

适用 不适用

(三) 公司控制的结构化主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四) 合并范围内包含私募基金管理人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五、 公司面临的重大风险分析

重大风险事项名称	重大风险事项简要描述
1、应收账款预期信用损失率大幅上升的风险	公司主要客户为房地产开发企业和建筑公司，预期信用损失率增加，且公司应收账款账龄较长，故按预期信用损失计提的坏账准备金额较大，报告期末公司累计计提应收账款信用减值损

	失为 2593.52 万元，导致应收账款账面价值大幅减少，如果相关款项不能及时收回，公司将会面临流动性资金短缺的风险，并进而削弱公司的盈利能力。
2、营业收入、毛利率较低的风险	报告期内，报告期内，受制于房地产市场持续低迷，工程进度缓慢，结算缓慢导致公司营业收入恢复较慢，报告期内公司毛利率为 10.38%，受房地产市场需求持续低迷，公司产销量不足导致相关固定费用无法有效摊薄，加之报告期内行业竞争进一步加剧，为了争取有限的订单，公司下调了主要产品销售价格在上述因素共同作用下，产品毛利率同比有较大幅度的向下波动，展望后期随着公司在家居门窗市场的逐步发力，产量会逐步增加，上述波动会被逐步熨平，其对营业成本及毛利率的消极影响也将逐渐消退。
3、持续亏损的风险	公司 2023 年度和 2022 年度以及 2021 年度净利润分别为 -4,386,082.81 元、-8,795,529.65 元、-22,985,689.48 元，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累计亏损为 29,463,114.85 元，占所有者投入总额（实收资本和资本公积）的 32.26%，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存在不确定性。本公司累计亏损的主要原因是计提应收账款坏账准备降低了利润，公司计划一方面对未来客户单位情况充分评估，在有把握回款的前提下承接业务，争取不新增呆滞账；另一方面公司积极催收老账，协商可行解决方案，必要将提起诉讼。目前公司整体资产负债率较低，持有较为优质的土地、房产，公司有充足的信心应对目前的债务情况。
4、原材料价格波动风险	受市场供求变化、环保政策落实、宏观经济形式、国际政治形势波动以及世界主要经济体货币政策变化的影响,石油、煤、电等能源价格存在较大的不确定性,从而对化工原料价格产生影响,我公司主要原材料树脂等价格的波动影响了公司的生产成本、加大了存货管理难度,影响产品销售单价并在一定程度上造成销售收入的波动,公司存在主要原材料价格波动的风险。如果主要原材料的市场供应态势发生较大变化,价格波动超出预期,而产品售价又无法及时作出调整时,公司持续盈利能力将面临较大风险。
5、市场需求受房地产政策波动带来的风险	塑料型材、装饰材料及门窗制造行业都直接或间接面对房地产市场的需求。随着新建商品房的减少必将对门窗以及门窗上游行业的塑料型材制造产生不利影响,同时,商品房开工数量的减少,也会导致市场对装饰材料需求数量的降低,因此公司面临下游市场需求波动的风险,进而削弱公司的盈利能力。
6、市场竞争风险	塑料型材制造行业特点是市场准入门槛低,处于完全竞争状态。随着国内生产技术的进步而导致的产能增加以及国外品牌的入驻,行业内价格竞争不断加剧,企业对价格设定的掌控程度降低,继而影响公司的盈利能力;新型装饰材料方兴未艾,各具实力的竞争者争先恐后涌入市场,能否在激烈的竞争中脱颖而出、扩张销售半径,直接关系到公司能否在新型装饰材料制造领域赢得一席之地,进而直接影响到公司的综合获利能力。
7、投资项目实施及运营的风险	公司前期准备投产铝材项目,目前厂房已经建设完毕,但考虑

	到市场环境影响，公司未进行设备采购和安装，若公司后期继续投产新项目，若项目新增产能不能全部消化,将给公司经营带来不利影响。同时,目前厂房转固已增加折旧等固定费用,影响公司盈利能力。
8、新业务开拓风险	“居之尚及”及“林海华安”品牌系列产品，是公司面向室内环保装饰领域推出的系列环保装饰材料，主要以商业建筑节能改造重新装饰及个性化家居装饰为主要销售市场，但由于上述新型装饰材料获得市场的认可需要一定的时间，因此如产品推广进度、商业建筑节能改造及国民消费升级规模不如预期，将在一定程度拖慢公司整体业绩改善的进度,进而影响公司盈利能力。
本期重大风险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本期增加了持续亏损的风险

第三节 重大事件

一、重大事件索引

事项	是或否	索引
是否存在诉讼、仲裁事项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三.二.(一)
是否存在提供担保事项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是否对外提供借款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是否存在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的情况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三.二.(二)
是否存在关联交易事项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三.二.(三)
是否存在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收购及出售资产、对外投资以及报告期内发生的企业合并事项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是否存在股权激励计划、员工持股计划或其他员工激励措施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是否存在股份回购事项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是否存在已披露的承诺事项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三.二.(四)
是否存在资产被查封、扣押、冻结或者被抵押、质押的情况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三.二.(五)
是否存在被调查处罚的事项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是否存在失信情况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是否存在破产重整事项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二、重大事件详情（如事项存在选择以下表格填列）

(一) 诉讼、仲裁事项

本报告期公司无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二) 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的情况

报告期公司无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的情况

(三) 报告期内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情况

单位：元

日常性关联交易情况	预计金额	发生金额
购买原材料、燃料、动力，接受劳务		
销售产品、商品，提供劳务	6,000,000	0
公司章程中约定适用于本公司的日常关联交易类型		
其他	50,000,000	18,500,000
其他重大关联交易情况	审议金额	交易金额
收购、出售资产或股权		
与关联方共同对外投资		

提供财务资助	35,000,000	17,006,503.03
提供担保		
委托理财		
企业集团财务公司关联交易情况	预计金额	发生金额
存款		
贷款		

注：其他为接受关联方担保事项。

重大关联交易的必要性、持续性以及对公司生产经营的影响：

日常性关联交易为接受关联方担保和接受关联方财务资助，公司不支付担保费或利息，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违规关联交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四) 承诺事项的履行情况

公司无已披露的承诺事项

(五) 被查封、扣押、冻结或者被抵押、质押的资产情况

单位：元

资产名称	资产类别	权利受限类型	账面价值	占总资产的比例%	发生原因
固定资产	固定资产	抵押	25,266,939.12	18.59%	银行贷款抵押
无形资产	无形资产	抵押	3,670,974.63	2.70%	银行贷款抵押
总计	-	-	28,937,913.75	21.29%	-

资产权利受限事项对公司的影响：

以上资产受限系银行借款抵押物，预计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第四节 股份变动、融资和利润分配

一、普通股股本情况

(一) 普通股股本结构

单位：股

股份性质		期初		本期变动	期末	
		数量	比例%		数量	比例%
无限售 条件股 份	无限售股份总数	49,439,250	72.50%		49,439,250	72.50%
	其中：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33,220,000	48.72%		33,220,000	48.72%
	董事、监事、高管	2,625,250	3.85%	-1,595,000	1,030,250	1.51%
	核心员工	921,000	1.35%	-352,000	569,000	0.83%
有限售 条件股 份	有限售股份总数	18,750,750	27.50%		18,750,750	27.50%
	其中：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10,875,000	15.95%		10,875,000	15.95%
	董事、监事、高管	3,090,750	4.53%		3,090,750	4.53%
	核心员工	0	0%		0	0.00%
总股本		68,190,000	-	0	68,190,000	-
普通股股东人数						41

股本结构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 普通股前十名股东情况

单位：股

序号	股东名称	期初持股数	持股变动	期末持股数	期末持股比例%	期末持有限售股份数量	期末持有无售股份数量	期末持有的质押股份数量	期末持有的司法冻结股份数量
1	牡丹江市华安塑料型材有限公司	29,595,000		29,595,000	43.40%		29,595,000	0	0
2	张济民	14,500,000		14,500,000	21.26%	10,875,000	3,625,000	0	0
3	张璐	6,380,000		6,380,000	9.36%	4,785,000	1,595,000	0	0
4	牡丹江	3,115,000		3,115,000	4.57%		3,115,000	0	0

	水平科技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5	夏挺	2,000,000		2,000,000	2.93%		2,000,000	0 0
6	祖利新	1,740,000		1,740,000	2.55%	1,305,000	435,000 0 0	
7	王玉梅	1,230,885	576,300	1,807,185	2.65%		1,807,185 0 0	
8	张济兴	1,160,000		1,160,000	1.70%	870,000	290,000 0 0	
9	张济忠	1,160,000		1,160,000	1.70%	870,000	290,000 0 0	
10	王育强	857,000		857,000	1.26%		857,000 0 0	
合计		61,737,885	576,300	62,314,185	91.38%	18,705,000	43,609,185 0 0	

普通股前十名股东间相互关系说明：牡丹江市华安塑料型材有限公司控股股东为张济民，其持有牡丹江华安塑料 55%的股权，其他股东中张济民与张璐为父女关系，张璐持有牡丹江市华安塑料型材有限公司 25.2%的股份,张济兴、张济忠与张济民为兄弟关系，祖利新与张济民为郎舅关系，王玉梅与张济民为襟兄妹关系，其余前十名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二、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情况

是否合并披露：

是 否

（一）控股股东情况

牡丹江市华安塑料型材有限公司直接持有公司 43.40%的股份，为公司控股股东，报告期内公司控股股东未发生变化。

牡丹江市华安塑料型材有限公司成立于 1998 年 3 月 6 日，注册资本为 1358 万元，法定代表人为张济民，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2310006602431121，主营业务为生产销售：农用膜、中空吹塑桶，塑料管材、塑料门窗、木塑门窗、铝塑门窗、金属门窗、实木门窗、铝包木门窗、铝包木阳光房、钢化玻璃、中空玻璃、夹层玻璃、防弹玻璃、玻璃幕墙；门窗、幕墙安装；进出口业务；房屋租赁、保洁服务、家政服务。

（二）实际控制人情况

张济民，男，1959 年 5 月 23 日出生，直接持有公司 21.26%股份，并通过控制牡丹江华安塑料 55%的股权间接控制公司 23.87%股份，合计相加张济民实际控制公司 45.13%的股份。为公司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公司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

三、 报告期内的普通股股票发行及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一) 报告期内的股票发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 存续至报告期的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四、 存续至本期的优先股股票相关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五、 存续至本期的债券融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六、 存续至本期的可转换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七、 权益分派情况

(一) 报告期内的利润分配与公积金转增股本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利润分配与公积金转增股本的执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 权益分派预案

适用 不适用

第五节 公司治理

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一) 基本情况

单位：股

姓名	职务	性别	出生年月	任职起止日期		期初持普通股股数	数量变动	期末持普通股股数	期末普通股持股比例%
				起始日期	终止日期				
张济民	董事长、总经理	男	1959年5月	2021年10月8日	2024年10月7日	14,500,000	0	14,500,000	21.26%
祖利新	董事	男	1955年7月	2021年10月8日	2024年10月7日	1,740,000	0	1,740,000	2.55%
张济忠	董事	男	1962年2月	2021年10月8日	2024年10月7日	1,160,000	0	1,160,000	1.70%
张济兴	董事、财务负责人	男	1966年10月	2021年10月8日	2024年10月7日	1,160,000	0	1,160,000	1.70%
宋希民	董事	男	1964年8月	2021年10月8日	2024年10月7日	0	0	0	0%
陈红艳	监事会主席	女	1994年3月	2021年10月8日	2024年10月7日	0	0	0	0%
李君	监事	女	1978年4月	2021年10月8日	2024年10月7日	0	0	0	0%
张庆伟	监事	男	1981年7月	2021年10月8日	2024年10月7日	0	0	0	0%
宋国清	副总经理	男	1974年4月	2021年10月8日	2024年10月7日	0	0	0	0%
王本永	副总经理	男	1975年2月	2021年10月8日	2024年10月7日	61,000	0	61,000	0.09%
丁冰	董事会秘书	男	1978年8月	2021年10月8日	2024年10月7日	0	0	0	0%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股东之间的关系：

董事长张济民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与张济忠、张济兴为兄弟关系，与祖利新为郎舅关系，张济民为牡丹江市华安塑料型材有限公司控股股东，其中张济民持股 55%，祖利新持股 5.2%，张济忠持股 5.2%，张济兴持股 5.2%。

(二) 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专业背景、主要工作经历等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股权激励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 员工情况

(一) 在职员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情况

按工作性质分类	期初人数	本期新增	本期减少	期末人数
管理人员	6	0	0	6
生产人员	60	0	2	58
销售人员	19	0	4	15
技术人员	13	0	2	11
财务人员	5	0	0	5
员工总计	103	0	8	95

按教育程度分类	期初人数	期末人数
博士	0	0
硕士	0	0
本科	10	10
专科	23	23
专科以下	70	62
员工总计	103	95

员工薪酬政策、培训计划以及需公司承担费用的离退休职工人数等情况

无

(二) 核心员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股

姓名	变动情况	职务	期初持普通股股数	持股数量变动	期末持普通股股数
秦玉英	无变动	质检部长	230,000	0	230,000
陈刚	离职	区域经理	230,000	0	230,000
李庆	无变动	技术员	100,000	0	100,000

宋咏梅	无变动	区域经理	20,000	0	20,000
马岳	离职	技术员	61,000	-61,000	0
杨建刚	无变动	技术员	180,000	0	180,000
赵然然	无变动	区域经理	80,000	-61,000	19,000
高双丽	无变动	技术员	20,000	0	20,000
宋月成	无变动	技术员	0	0	0
王昌荣	无变动	技术员	0	0	0
龙强	离职	技术员	0	0	0
张庆伟	无变动	技术员	0	0	0
宋希民	无变动	副经理	0	0	0
郑宏宝	离职	区域经理	0	0	0
夏兴华	无变动	区域经理	0	0	0

核心员工的变动情况

公司核心人员人数由原 15 人减至 11 人，其中因个人原因离职 4 人。由于公司在报告期根据经营需要，对部分岗位的工作进行了调整，在此过程中有个别员工在工作上感到不适应，因而离职。由于公司在经营过程中十分注重人才的吸纳与培养，因而上述人员的离职不会对公司的经营产生消极影响。

三、 公司治理及内部控制

事项	是或否
投资机构是否派驻董事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监事会对本年监督事项是否存在异议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管理层是否引入职业经理人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报告期内是否新增关联方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一) 公司治理基本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根据《公司法》、《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以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制定的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不断完善法人治理结构建立行之有效的内控管理体系确保公司规范运作。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集、召开、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且均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履行各自的权利和义务,公司重大生产经营决策、投资决策及财务决策均按照《公司章程》及有关制度规定的程序和规则进行,截至报告期末,上述机构和人员依法运作,未出现违法、违规现象和重大缺陷,能够切实履行应尽的职责和义务

(二) 监事会对监督事项的意见

报告期内,公司监事会在监督活动中未发现公司存在重大风险事项,监事会对报告期内的监督事项无异议。

(三) 公司保持独立性、自主经营能力的说明

公司的业务、资产、人员、财务和机构拥有独立性，具有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具体情况如下：

(一) 业务独立性

公司具有独立的生产经营场所、完整的业务流程以及独立的研发、采购、销售等业务部门。公司具有独立于公司股东的生产经营场所。公司从技术研发、服务体系构建到原料采购、业务开展及对外销售，均拥有独立的经营决策权和实施权，形成了独立且运行有效的产供销和研发体系，具有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公司在业务上具有完全的独立性。

(二) 资产独立性

公司及其前身有限公司设立及历次增资时，各股东出资均已足额到位。公司具有业务运营所需的独立的固定资产。公司不存在资产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占用，或者为上述企业或人员提供担保的情况。公司具有开展生产经营所必备的资产，其资产具有独立性。

(三) 人员独立性

1、关于公司董监高选举、任职和领取薪酬的情况 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选举、任免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没有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公司现任总经理、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均在公司工作并仅在公司领取薪酬。 2、关于公司社保缴纳情况的说明 公司建立了独立完整的劳动、人事和工资管理等制度。公司依法独立与员工签署劳动合同及保密协议，已依法缴纳社保。

(四) 财务独立性

公司已建立了一套独立、规范的财务会计制度和财务核算体系，并建立了相应的内部控制制度。公司设立了独立的财务部门，配备了专职财务人员；公司在银行单独开立账户，拥有独立的银行账号；公司作为独立的纳税人，依法独立纳税。公司财务独立，不存在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当控制的情况。

(五) 机构独立性

公司已设立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等机构，已聘任总经理、副总经理和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公司各内部组织机构和各经营管理部门均独立履行其职能，独立负责公司的生产经营活动，独立行使经营管理职权，公司组织机构具有独立性。

(六) 关于公司独立性的书面声明

本公司拥有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他关联方的的员工。本公司与全体员工均签订劳动合同，并在有关的社会保障、工薪报酬等方面独立管理。本公司拥有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他关联方的独立运营的资产。本公司最近两年内不存在资产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它企业占用、或者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它企业提供担保的情形。本公司独立对外签订采购合同、销售合同等与业务有关的法律文件，独立开展业务，本公司业务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他关联方。本公司设立了与生产经营相关的生产、销售等内部机构，具有独立经营的条件和能力，本公司各内部机构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他关联方。本公司拥有独立的财务会计部门，建立了独立、规范的财务会计制度，能够独立进行财务决策。本公司拥有独立的银行账户，没有与任何股东共用银行账户。本公司依法独立进行纳税申报和履行缴纳税款义务。

(四) 对重大内部管理制度的评价

报告期内挂牌公司不存在公章的盖章时间早于相关决策审批机构授权审批时间的情形，且出纳人员不兼管稽核、会计档案保管和收入、费用、债权债务账目的登记工作。

四、 投资者保护

(一) 实行累积投票制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 提供网络投票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 表决权差异安排

适用 不适用

第六节 财务会计报告

一、 审计报告

是否审计	是			
审计意见	无保留意见			
审计报告中的特别段落	<input type="checkbox"/> 无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事项段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持续经营重大不确定性段落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信息段落中包含其他信息存在未更正重大错报说明			
审计报告编号	中审亚太审字(2024)003301 号			
审计机构名称	中审亚大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审计机构地址	北京市海淀区复兴路 47 号天行建商务大厦 20 层 2206			
审计报告日期	2024 年 4 月 23 日			
签字注册会计师姓名及连续 签字年限	刘浩	唐德文		
	1 年	1 年	年	年
会计师事务所是否变更	是			
会计师事务所连续服务年限	1 年			
会计师事务所审计报酬（万元）	10			

审计报告

中审亚太审字（2024）003301 号

黑龙江林海华安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一、 审计意见

我们审计了黑龙江林海华安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安新材”）财务报表，包括 2023 年 12 月 31 日的资产负债表，2023 年度的利润表、现金流量表、股东权益变动表以及相关财务报表附注。

我们认为，后附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华安新材 2023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以及 2023 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二、 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我们独立于华安新材，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 与持续经营相关的重大不确定性

我们提醒财务报表使用者关注，如财务报表附注 2.2 所述，华安新材 2023 年度、2022 年度以及

2021 年度净利润分别为 -4,386,082.81 元、-8,795,529.65 元、-22,985,689.48 元，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累计亏损为 29,463,114.85 元，占所有者投入总额（实收资本和资本公积）的 32.26%；且流动负债高于流动资产总额 4,307,122.43 元；这些情况表明可能导致对本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存在重大不确定性。该事项不影响已发表的审计意见。

四、其他信息

华安新材管理层对其他信息负责。其他信息包括报告中涵盖的信息，但不包括财务报表和我们的审计报告。

我们对财务报表发表的审计意见不涵盖其他信息，我们也不对其他信息发表任何形式的鉴证结论。

结合我们对财务报表的审计，我们的责任是阅读其他信息，在此过程中，考虑其他信息是否与财务报表或我们在审计过程中了解到的情况存在重大不一致或者似乎存在重大错报。

基于我们已执行的工作，如果我们确定其他信息存在重大错报，我们应当报告该事实。在这方面，我们无任何事项需要报告。

五、管理层和治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华安新材管理层（以下简称管理层）负责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使其实现公允反映，并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在编制财务报表时，管理层负责评估华安新材的持续经营能力，披露与持续经营相关的事项（如适用），并运用持续经营假设，除非管理层计划清算华安新材、终止运营或别无其他现实的选择。

治理层负责监督华安新材的财务报告过程。

六、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

我们的目标是对财务报表整体是否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并出具包含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合理保证是高水平的保证，但并不能保证按照审计准则执行的审计在某一重大错报存在时总能发现。错报可能由于舞弊或错误所导致，如果合理预期错报单独或汇总起来可能影响财务报表使用者依据财务报表作出的经济决策，则通常认为错报是重大的。

在按照审计准则执行审计的过程中，我们运用职业判断，并保持职业怀疑。同时，我们也执行以下工作：

（一）识别和评估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设计和实施审计程序以应对这些风险，并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作为发表审计意见的基础。由于舞弊可能涉及串通、伪造、故意遗漏、虚假陈述或凌驾于内部控制之上，未能发现由于舞弊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高于未能发现由于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

（二）了解与审计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

表意见。

(三) 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及相关披露的合理性。

(四) 对管理层使用持续经营假设的恰当性得出结论。同时，根据获取的审计证据，就可能导致对华安新材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得出结论。如果我们得出结论认为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审计准则要求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提请报表使用者注意财务报表中的相关披露；如果披露不充分，我们应当发表非无保留意见。我们的结论基于截至审计报告日可获得的信息。然而，未来的事项或情况可能导致华安新材不能持续经营。

(五) 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结构和内容，并评价财务报表是否公允反映相关交易和事项。

我们与治理层就计划的审计范围、时间安排和重大审计发现等事项进行沟通，包括沟通我们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值得关注的内部控制缺陷。

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盖章)

中国注册会计师： 刘 浩

(签名并盖章)

中国注册会计师： 唐德文

(签名并盖章)

中国·北京

二〇二四年四月二十三日

二、 财务报表

(一) 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附注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6.1	593,542.83	6,155,146.06
结算备付金			

拆出资金			
交易性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应收账款	6.2	25,174,903.69	25,140,494.65
应收款项融资			
预付款项	6.3	287,495.26	302,249.81
应收保费			
应收分保账款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其他应收款	6.4	61,907.05	38,776.37
其中：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存货	6.5	42,742,802.28	39,932,707.61
合同资产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6.6		1,036,809.51
其他流动资产	6.7	280.00	695,960.43
流动资产合计		68,860,931.11	73,302,144.44
非流动资产：			
发放贷款及垫款			
债权投资			
其他债权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6.8	53,007,957.59	57,364,754.00
在建工程	6.9	398,808.84	360,041.53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无形资产	6.10	9,317,601.51	9,600,503.91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递延所得税资产	6.11	4,328,279.55	4,416,806.65
其他非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合计		67,052,647.49	71,742,106.09
资产总计		135,913,578.60	145,044,250.53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6.12	32,560,000.00	18,700,000
向中央银行借款			
拆入资金			
交易性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6.13		11,063,165.76
应付账款	6.14	7,210,155.13	4,879,994.84
预收款项	6.15		22,011.50
合同负债	6.16	5,912,438.64	4,601,769.92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代理买卖证券款			
代理承销证券款			
应付职工薪酬	6.17	431,485.36	512,608.01
应交税费	6.18	615,464.96	403,668.62
其他应付款	6.19	25,446,797.26	22,499,418.97
其中：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应付分保账款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6.20		14,500,000.00
其他流动负债	6.21	991,712.19	608,801.38
流动负债合计		73,168,053.54	77,791,439.00
非流动负债：			
保险合同准备金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递延所得税负债	6.11		121,203.66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121,203.66
负债合计		73,168,053.54	77,912,642.66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股本	6.22	68,190,000.00	68,19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6.23	23,147,338.68	23,147,338.68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6.24	871,301.23	871,301.23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6.25	-29,463,114.85	-25,077,032.04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62,745,525.06	67,131,607.87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62,745,525.06	67,131,607.87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总计		135,913,578.60	145,044,250.53

法定代表人：张济民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张济兴

会计机构负责人：丁冰

(二) 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附注	2023年	2022年
一、营业总收入		30,530,716.48	32,101,752.77
其中：营业收入	6.26	30,530,716.48	32,101,752.77
利息收入			
已赚保费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二、营业总成本		35,100,741.70	36,546,628.85
其中：营业成本	6.26	27,361,510.85	27,555,340.85
利息支出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退保金			
赔付支出净额			
提取保险责任准备金净额			
保单红利支出			
分保费用			
税金及附加	6.27	1,542,469.59	1,577,589.58
销售费用	6.28	724,281.40	1,027,585.39
管理费用	6.29	2,018,011.08	2,211,100.06
研发费用	6.30	1,460,493.94	2,104,554.11
财务费用	6.31	1,993,974.84	2,070,458.86
其中：利息费用	6.31	2,024,287.09	2,191,920.21
利息收入	6.31	34,469.45	144,318.47
加：其他收益	6.32	515,000.00	829,876.52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6.33	-326,995.42	-2,612,349.27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6.34		-2,627,489.79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4,382,020.64	-8,854,838.62
加：营业外收入	6.35	0.02	167.5
减：营业外支出	6.36	36,738.75	752,210.56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4,418,759.37	-9,606,881.68
减：所得税费用	6.37	-32,676.56	-811,352.03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4,386,082.81	-8,795,529.65
其中：被合并方在合并前实现的净利润			
（一）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	-	-
1.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4,386,082.81	-8,795,529.65
2.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二）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	-	-
1.少数股东损益（净亏损以“-”号填列）			
2.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4,386,082.81	-8,795,529.65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1.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4）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5）其他			
2.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4）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5）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6）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7）其他			

(二)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七、综合收益总额		-4,386,082.81	-8,795,529.65
(一)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4,386,082.81	-8,795,529.65
(二)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八、每股收益:			
(一)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17.2	-0.06	-0.13
(二)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17.2	0.06	-0.13

法定代表人：张济民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张济兴

会计机构负责人：丁冰

(三) 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附注	2023年	2022年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40,143,257.53	34,266,666.39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收到再保险业务现金净额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净增加额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代理买卖证券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的税费返还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6.38.1	8,455,332.97	16,411,199.14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8,598,590.50	50,677,865.53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27,780,867.88	29,367,985.78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			
为交易目的而持有的金融资产净增加额			
拆出资金净增加额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支付保单红利的现金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5,817,856.52	6,389,882.55
支付的各项税费		2,718,332.99	2,950,089.98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6.38.2	10,919,052.03	8,656,619.22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7,236,109.42	47,364,577.5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362,481.08	3,313,288.00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343,038.00	725,275.66
投资支付的现金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43,038.00	725,275.66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43,038.00	-725,275.66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32,560,000.00	23,160,000.00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2,560,000.00	23,160,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33,200,000.00	25,02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2,068,547.08	2,191,920.21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5,268,547.08	27,211,920.21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708,547.08	-4,051,920.21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689,104.00	-1,463,907.87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282,646.83	3,746,554.70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593,542.83	2,282,646.83

法定代表人：张济民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张济兴

会计机构负责人：丁冰

(四) 股东权益变动表

单位：元

项目	2023年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68,190,000.00				23,147,338.68				871,301.23		-25,077,032.04		67,131,607.87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68,190,000.00				23,147,338.68				871,301.23		-25,077,032.04		67,131,607.87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4,386,082.81		-4,386,082.81	
(一) 综合收益总额											-4,386,082.81		-4,386,082.81	
(二) 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														

的金额												
4. 其他												
(三) 利润分配												
1. 提取盈余公积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4. 其他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 其他												
(五) 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 其他												
四、本年期末余额	68,190,000.00				23,147,338.68			871,301.23		-29,463,114.85		62,745,525.06

项目	2022 年
----	--------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 股东 权益	所有者权益 合计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 公积	减: 库存 股	其他综 合收益	专项 储备	盈余 公积	一 般 风 险 准 备				
		优先 股	永续 债	其 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68,190,000.00				23,147,338.68				871,301.23		-16,281,502.39		75,927,137.52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68,190,000.00				23,147,338.68				871,301.23		-16,281,502.39		75,927,137.52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8,795,529.65		-8,795,529.65	
(一) 综合收益总额											-8,795,529.65		-8,795,529.65	
(二) 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三) 利润分配														
1. 提取盈余公积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4. 其他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 其他												
(五) 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 其他												
四、本年期末余额	68,190,000.00			23,147,338.68			871,301.23		-25,077,032.04		67,131,607.87	

法定代表人：张济民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张济兴

会计机构负责人：丁冰

黑龙江林海华安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财务报表附注

1、公司基本情况

黑龙江林海华安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2007 年 6 月 11 日经海林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有限设立，完成公司注册资本及实收资本的变更。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同意黑龙江林海华安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函》（股转系统函[2015]5447 号）核准，同意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2310006602431121

法定代表人：张济民

住所：海林市海林经济开发区

注册资本：人民币 6819 万元，股本：6819 万元

公司类型：股份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07 年 6 月 11 日

组织形式：本公司采取股东会领导下的董事会负责制

总部地址：黑龙江省海林市经济开发区北平街 13 号

许可经营项目：无

一般经营项目：生产、销售：塑料型材、塑料板材、木塑地板、木塑家具及木塑装饰材料、工业及民用铝材、铝塑型材、铝合金、板、各种型材、铝制品，塑料门窗、木塑门窗、铝塑门窗、金属门窗。（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本财务报表业经公司董事会于 2024 年 4 月 23 日决议批准报出。

2、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2.1 编制基础

本公司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假设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财政部令第 33 号发布、财政部令第 76 号修订）、于 2006 年 2 月 15 日及其后颁布和修订的 41 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及其他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5 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2023 年修订）的披露规定编制。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本公司会计核算以权责发生制为基础。除某些金融工具外，本财务报表均以历史成本为计量基础。资产如果发生减值，则按照相关规定计提相应的

减值准备。

2.2 持续经营

本公司在编制财务报表过程中，已全面评估本公司自资产负债表日起未来 12 个月的持续经营能力。本公司 2023 年度和 2022 年度以及 2021 年度净利润分别为 -4,386,082.81 元、-8,795,529.65 元、-22,985,689.48 元，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累计亏损为 29,463,114.85 元，占所有者投入总额（实收资本和资本公积）的 32.26%，这些情况表明可能导致对本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存在重大不确定性。鉴于上述情况，公司管理层已审慎评估本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分析本公司累计亏损的主要原因是计提应收账款坏账准备降低了利润，公司计划一方面对未来的客户单位情况充分评估，在有把握回款的前提下承接业务，争取不新增呆滞账；另一方面公司积极催收老账，协商可行解决方案，必要时将提起诉讼。目前公司整体资产负债率较低，持有较为优质的土地、房产，公司有充足的信心应对目前的债务情况。综上分析，本公司管理层认为本期财务报表按持续经营假设编制是合理的。

3、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公司所编制的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报告期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此外，本公司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2023 年修订的《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5 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有关财务报表及其附注的披露要求。

4、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4.1 会计期间

本公司的会计期间分为年度和中期，会计中期指短于一个完整的会计年度的报告期间。本公司会计年度采用公历年度，即每年自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

4.2 营业周期

正常营业周期是指本公司从购买用于加工的资产起至实现现金或现金等价物的期间。本公司以 12 个月作为一个营业周期，并以其作为资产和负债的流动性划分标准。

4.3 记账本位币

人民币为本公司经营所处的主要经济环境中的货币，本公司以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本公司编制本财务报表时所采用的货币为人民币。

4.4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本公司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包括库存现金、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以及本公司持有的期限短（一般为从购买日起三个月内到期）、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4.5 金融工具

金融工具，是指形成一方的金融资产并形成其他方的金融负债或权益工具的合同。本公司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一项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4.5.1 金融资产的分类和计量

本公司根据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和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将金融资产划分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及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4.5.1.1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债务工具投资

金融资产同时符合以下条件的，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本公司管理此类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为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该金融资产的合同条款规定，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包括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长期应收款、债权投资等，按公允价值进行初始计量，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不包含重大融资成分的应收账款以及本公司决定不考虑不超过一年的融资成分的应收账款，以合同交易价格进行初始计量。

此类金融资产按照实际利率法以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持有期间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的利息计入当期损益。收回或处置时，将取得的价款与该金融资产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其摊销或减值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均计入当期损益。

4.5.1.2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4.5.1.2.1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投资

金融资产同时符合以下条件的，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本公司管理此类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为既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又以出售为目标；该金融资产的合同条款规定，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债务工具）包括其他债权投资等，按公允价值进行初始计量，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该金融资产按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除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的利息、减值损失或利得和汇兑损益之外，均计入其他综合收益。

终止确认时，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当期损益。

4.5.1.2.2 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权益工具投资

本公司不可撤销地选择将部分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包括其他权益工具投资等，仅将相关股利收入计入当期损益，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当该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留存收益。

4.5.1.3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本公司将持有的未划分为上述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之外的金融资产，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包括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等，按公允价值进行初始计量，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当期损益。该金融资产按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终止确认时，其公允价值与初始入账金额之间的差额确认为投资收益。

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情况，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其初始确认金额。

4.5.2 金融工具的减值

本公司对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工具、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工具（债务工具）、租赁应收款、应收款项以及财务担保合同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确认损失准备。

本公司按照下列方法确定相关金融工具的预期信用损失：

(a) 对于金融资产，信用损失应为本公司应收取的合同现金流量与预期收取的现金流量之间差额的现值；

(b) 对于租赁应收款项，信用损失应为本公司应收取的合同现金流量与预期收取的现金流量之间差额的现值；

(c) 对于财务担保合同，信用损失应为本公司就该合同持有人发生的信用损失向其做出赔付的预计付款额，减去本公司预期向该合同持有人、债务人或任何其他方收取的金额之间差额的现值；

(d) 对于未提用的贷款承诺，信用损失应为在贷款承诺持有人提用相应贷款的情况下，企业应收取的合同现金流量与预期收取的现金流量之间差额的现值。

(e) 对于资产负债表日已发生信用减值但并非购买或源生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信用损失为该金融资产账面余额与按原实际利率折现的估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之间的差额。

本公司计量金融工具预期信用损失的方法反映的因素包括：通过评价一系列可能的结果而确定的无偏概率加权平均金额；货币时间价值；在资产负债表日无须付出不必要的额外成本或努力即可获得的有关过去事项、当前状况以及未来经济状况预测的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

当本公司不再合理预期金融资产合同现金流量能够全部或部分收回的，直接减记该金融资产的账面余额。这种减记构成相关金融资产的终止确认。

本公司对由收入准则规范的交易形成的应收款项（无论是否包含重大融资成分），对由租赁准则规范的交易形成的租赁应收款，具体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详见应收账款、负债、长期应收款。

对于其他金融工具，除购买或源生的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外，本公司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评估相关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的变动情况。若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已显著增加，本公司按照相当于该金融工具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若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本公司按照相当于该金融工具未来 12 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信用损失准备的增加或转回金额，除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外，作为减值损失或利得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本公司在其他综合收益中确认其信用损失准备，并将减值损失或利得计入当期损益，且不减少该金融资产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的账面价值。具体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详见其他应收款、长期应收款。

本公司在前一会计期间已经按照相当于金融工具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了损失准备，但在当期资产负债表日，该金融工具已不再属于自初始确认后信用风险显著增加的情形的，本公司在当期资产负债表日按照相当于未来 12 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该金融工具的损失准备，由此形成的损失准备的转回金额作为减值利得计入当期损益。

4.5.2.1 信用风险显著增加

本公司利用可获得的合理且有依据的前瞻性信息，通过比较金融工具在资产负债表日发生违约的风险与在初始确认日发生违约的风险，以确定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显著增加。

本公司在评估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时会考虑如下因素：

本公司判断信用风险显著增加的主要标准为逾期天数超过 30 日，或者以下一个或多个指标发生显著变化：债务人所处的经营环境、内外部信用评级、实际或预期经营成果的显著变化、担保物价值或担保方信用评级的显著下降等。

于资产负债表日，若本公司判断金融工具只具有较低的信用风险的，则假设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如果金融工具违约风险较低，借款人在短期内履行其合同现金流量义务的能力很强，并且即使较长时间内经济形势和经营环境存在不利变化但未必一定降低借款人履行其合同现金义务，则该金融工具被视为具有较低的信用风险。

4.5.2.2 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

当本公司预期对金融资产未来现金流量具有不利影响的一项或多项事件发生时，该金融资产成为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金融资产已发生信用减值的证据包括下列可观察信息：①发行方或债务人发生重大财务困难；②债务人违反合同，如偿付利息或本金违约或逾期等；③债权人出于与债务人财务困难有关的经济或合同考虑，给予债务人在任何其他情况下都不会做出的让步；④债务人很可能破产或进行其他财务重组；⑤发行方或债务人财务困难导致该金融资产的活跃市场消失；⑥以大幅折扣购买或源生一项金融资产，该折扣反映了发生信用损失的事实。

当一项金融工具逾期超过（含）90日，本公司推定该金融工具已发生违约。

4.5.3 金融资产转移确认依据和计量

金融资产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本公司予以终止对该项金融资产的确认：收取该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该金融资产已转移，且本公司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该金融资产已转移，虽然本公司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但是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控制。

本公司的金融资产部分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整体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部分和未终止确认部分之间按照转移日各自相对的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终止确认部分收到的对价与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之和与终止确认部分在终止确认日的账面价值之差额计入当期损益或留存收益。

若本公司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且未放弃对该金融资产的控制的，则按照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确认有关金融资产，并相应确认有关负债。

被转移金融资产以摊余成本计量的，相关负债的账面价值等于继续涉入被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减去本公司保留的权利（如果本公司因金融资产转移保留了相关权利）的摊余成本并加上本公司承担的义务（如果本公司因金融资产转移承担了相关义务）的摊余成本，相关负债不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被转移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的，相关负债的账面价值等于继续涉入被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减去本公司保留的权利（如果本公司因金融资产转移保留了相关权利）的公允价值并加上本公司承担的义务（如果本公司因金融资产转移承担了相关义务）的公允价值，该权利和义务的公允价值应为按独立基础计量时的公允价值。

金融资产转移不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继续确认所转移金融资产整体，并将所收到的对价确认为一项金融负债。

对于继续涉入条件下的金融资产转移，本公司根据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确认有关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以充分反映本公司所保留的权利和承担的义务。

4.5.4 金融负债的分类和计量

本公司的金融负债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和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金融负债在初始确认时以公允价值计量。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含属于金融负债的衍生工具）和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该类金融负债以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

本公司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已经解除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本公司与债权人之间签订协议，以承担新金融负债方式替换现存金融负债，且新金融负债与

现存金融负债的合同条款实质上不同的，终止确认现存金融负债，并同时确认新金融负债。

金融负债全部或部分终止确认的，将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新金融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情况，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含属于金融负债的衍生工具)和初始确认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属于交易性金融负债：承担相关金融负债的目的主要是为了在近期内出售或回购；属于集中管理的可辨认金融工具组合的一部分，且有客观证据表明企业近期采用短期获利方式模式；属于衍生工具，但是，被指定且为有效套期工具的衍生工具、符合财务担保合同的衍生工具除外。交易性金融负债(含属于金融负债的衍生工具)，按照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除与套期会计有关外，所有公允价值变动均计入当期损益。

4.5.5 金融负债的终止确认

本公司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已经解除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本公司与债权人之间签订协议，以承担新金融负债方式替换现存金融负债，且新金融负债与现存金融负债的合同条款实质上不同的，终止确认现存金融负债，并同时确认新金融负债。

金融负债全部或部分终止确认的，将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新金融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4.5.6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抵销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资产负债表内分别列示，不相互抵销。但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以相互抵销后的净额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本公司具有抵销已确认金额的法定权利，且该种法定权利是当前可执行的；本公司计划以净额结算，或同时变现该金融资产和清偿该金融负债。不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金融资产转移，转出方不得将已转移的金融资产和相关负债进行抵销。

4.6 应收账款

应收账款项目，反映资产负债表日以摊余成本计量的、企业因销售商品、提供服务等经营活动应收款项的款项。

应收账款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4.6.1 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

本公司对由收入准则规范的交易形成的应收款项（无论是否包含重大融资成分），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损失准备。

本公司基于单项和组合评估应收款项的预期信用损失。如果有客观证据表明某项应收款项已经发生信用减值，则本公司对该应收款项在单项资产的基础上确定预期信用损失。对于划分为组合的应收款项，本公司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组合名称	组合内容
应收账款组合 1	1: 账龄分析法
应收账款组合 2	2: 无风险组合

4.6.2 预期信用损失的会计处理方法

信用损失准备的增加或转回金额，作为减值损失或利得计入当期损益。

4.7 其他应收款

其他应收款项目，反映资产负债表日“应收利息”、“应收股利”和“其他应收款”。其中的“应收利息”仅反映相关金融工具已到期可收取但于资产负债表日尚未收到的利息。

其他应收款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4.7.1 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

本公司基于单项和组合评估其他应收款的预期信用损失。如果有客观证据表明某项其他应收款已经发生信用减值，则本公司对该其他应收款在单项资产的基础上确定预期信用损失。对于划分为组合的其他应收款，本公司依据其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经显著增加，采用相当于未来 12 个月内或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减值损失。

组合名称	组合内容
其他应收款组合 1	1: 账龄分析法
其他应收款组合 2	2: 无风险组合

本公司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评估相关其他应收款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的变动情况。若该其他应收款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已显著增加，本公司按照相当于该其他应收款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若该其他应收款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本公司按照相当于该其他应收款未来 12 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

4.7.2 预期信用损失的会计处理方法

信用损失准备的增加或转回金额，作为减值损失或利得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在前一会计期间已经按照相当于其他应收款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了损失准备，但在当期资产负债表日，该其他应收款已不再属于自初始确认后信用风险显著增加的情形的，本公司在当期资产负债表日按照相当于未来 12 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该其他应收款的损失准备，由此形成的损失准备的转回金额作为减值利得计入当期损益。

4.8 存货

4.8.1 存货的分类

存货分类为：在途物资、原材料、周转材料、库存商品、在产品、发出商品、委托加工物资等。

4.8.2 存货取得和发出的计价方法

取得存货时按照成本进行计量。存货成本包括采购成本、加工成本和其他成本。

存货发出时按加权平均法计价。

4.8.3 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认和跌价准备的计提方法

期末对存货进行全面清查后，按存货的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提取或调整存货跌价准备。

产成品、库存商品和用于出售的材料等直接用于出售的商品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需要经过加工的材料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为执行销售合同或者劳务合同而持有的存货，其可变现净值以合同价格为基础计算，若持有存货的数量多于销售合同订购数量的，超出部分的存货的可变现净值以一般销售价格为基础计算。

期末按照单个存货项目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但对于数量繁多、单价较低的存货，按照存货类别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与在同一地区生产和销售的产品系列相关、具有相同或类似最终用途或目的，且难以与其他项目分开计量的存货，则合并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以前减记存货价值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的，减记的金额予以恢复，并在原已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金额内转回，转回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4.8.4 存货的盘存制度为永续盘存制。

4.8.5 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的摊销方法

低值易耗品于领用时按五五摊销法摊销。

4.9 固定资产

4.9.1 固定资产确认条件

固定资产是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固定资产仅在与其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公司，且其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才予以确认。固定资产按成本并考虑预计弃置费用因素的影响进行初始计量。

4.9.2 各类固定资产的折旧方法

固定资产折旧采用年限平均法分类计提，根据固定资产类别、预计使用寿命和预计净残值率确定折旧率。如固定资产各组成部分的使用寿命不同或者以不同方式为企业提供经济利益，则选择不同折旧率或折旧方法，分别计提折旧。

各类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年折旧率如下：

固定资产类别	折旧方法	折旧年限（年）	净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年限平均法	15-20	5.00	4.75-6.67
运输设备	年限平均法	5-6	5.00	15.83-19.00
机器设备	年限平均法	5-10	5.00	9.50-19.00
电子设备	年限平均法	3-10	5.00	9.50-31.67

预计净残值是指假定固定资产预计使用寿命已满并处于使用寿命终了时的预期状态，本公司目前从该项资产处置中获得的扣除预计处置费用后的金额。

4.9.3 固定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及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4.9.4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的认定依据及计价方法

融资租赁为实质上转移了与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全部风险和报酬的租赁，其所有权最终可能转移，也可能不转移。以融资租赁方式租入的固定资产采用与自有固定资产一致的政策计提租赁资产折旧。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资产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使用寿命两者中较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

4.9.5 其他说明

与固定资产有关的后续支出，如果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且其成本能可靠地计量，则计入固定资产成本，并终止确认被替换部分的账面价值。除此以外的其他后续支出，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当固定资产处于处置状态或预期通过使用或处置不能产生经济利益时，终止确认该固定资产。固定资产出售、转让、报废或毁损的处置收入扣除其账面价值和相关税费后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至少于年度终了对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如发生改变则作为会计估计变更处理。

4.10 在建工程

在建工程成本按实际工程支出确定，包括在建期间发生的各项工程支出（工程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的资本化的借款费用）以及其他相关费用等。在建工程在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后结转为固定资产。

4.11 借款费用

借款费用包括借款利息、折价或溢价的摊销、辅助费用以及因外币借款而发生的汇兑差额等。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的借款费用，在资产支出已经发生、借款费用已经发生、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生产活动已经开始时，开始资本化；构建或者生产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或者可销售状态时，停止资本化。其余借款费用在发生当期确认为费用。

专门借款当期实际发生的利息费用，减去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予以资本化；一般借款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所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确定资本化金额。资本化率根据一般借款的加权平均利率计算确定。

资本化期间内，外币专门借款的汇兑差额全部予以资本化；外币一般借款的汇兑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指需要经过相当长时间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才能达到预定可使用或可销售状态的固定资产、投资性房地产和存货等资产。

如果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生产过程中发生非正常中断、并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3个月的，暂停借款费用的资本化，直至资产的购建或生产活动重新开始。

4.12 无形资产

4.12.1 无形资产

无形资产是指本公司拥有或者控制的没有实物形态的可辨认非货币性资产。

无形资产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与无形资产有关的支出，如果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公司且其成本能可靠地计量，则计入无形资产成本。除此以外的其他项目的支出，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取得的土地使用权通常作为无形资产核算。自行开发建造厂房等建筑物，相关的土地使用权支出和建筑物建造成本则分别作为无形资产和固定资产核算。如为外购的房屋及建筑物，则将有关价款在土地使用权和建筑物之间进行分配，难以合理分配的，全部作为固定资产处理。

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自可供使用时起，对其原值减去预计净残值和已计提的减值准备累计金额在其预计使用寿命内采用直线法分期平均摊销。

类别	摊销年限(年)
土地使用权	49.50年
软件	10年

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予摊销。

期末，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和摊销方法进行复核，如发生变更则作为会计估计变更处理。此外，还对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进行复核，如果有证据表明该无形资产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是可预见的，则估计其使用寿命并按照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摊销政策进行摊销。

4.12.2 研究与开发支出

本公司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支出分为研究阶段支出与开发阶段支出。

研究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为无形资产，不能满足下述条件的开发阶段的支出计入当期损益：

- ①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
- ②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
- ③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能够证明其有用性；
- ④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

⑤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无法区分研究阶段支出和开发阶段支出的，将发生的研发支出全部计入当期损益。

4.12.3 无形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及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4.13 合同负债

合同负债，是指本公司已收或应收客户对价而应向客户转让商品的义务。如果在本公司向客户转让商品之前，客户已经支付了合同对价或本公司已经取得了无条件收款权，本公司在客户实际支付款项和到期应支付款项孰早时点，将该已收或应收款项列示为合同负债。同一合同下的合同资产和合同负债以净额列示，不同合同下的合同资产和合同负债不予抵销。

4.14 职工薪酬

本公司职工薪酬主要包括短期职工薪酬、离职后福利、辞退福利以及其他长期职工福利。其中：

短期薪酬主要包括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职工福利费、医疗保险费、生育保险费、工伤保险费、住房公积金、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非货币性福利等。本公司在职工为本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短期职工薪酬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其中非货币性福利按公允价值计量。

离职后福利主要包括基本养老保险、失业保险以及年金等。离职后福利计划包括设定提存计划及设定受益计划。采用设定提存计划的，相应的应缴存金额于发生时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本公司的设定受益计划，聘请独立精算师根据预期累计福利单位法，采用无偏且相互一致的精算假设对有关人口统计变量和财务变量等作出估计，计量设定受益计划所产生的义务，并确定相关义务的归属期间。于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将设定受益计划所产生的义务按现值列示，并将当期服务成本计入当期损益。

在职工劳动合同到期之前解除与职工的劳动关系，或为鼓励职工自愿接受裁减而提出给予补偿的建议，在本公司不能单方面撤回因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所提供的辞退福利时，和本公司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两者孰早日，确认辞退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但辞退福利预期在年度报告期结束后十二个月不能完全支付的，按照其他长期职工薪酬处理。

职工内部退休计划采用与上述辞退福利相同的原则处理。本公司将自职工停止提供服务日至正常退休日期间拟支付的内退人员工资和缴纳的社会保险费等，在符合预计负债确认条件时，计入当期损益（辞退福利）。

本公司向职工提供的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符合设定提存计划的，按照设定提存计划进行会计处理，除此之外按照设定受益计划进行会计处理。

4.15 收入

4.15.1 收入确认和计量所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公司与客户之间的合同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控制权时确认收

入：合同各方已批准该合同并承诺将履行各自义务；合同明确了合同各方与所转让商品或提供劳务相关的权利和义务；合同有明确的与所转让商品相关的支付条款；合同具有商业实质，即履行该合同将改变公司未来现金流量的风险、时间分布或金额；公司因向客户转让商品而有权取得的对价很可能收回。

在合同开始日，本公司识别合同中存在的各单项履约义务，并将交易价格按照各单项履约义务所承诺商品的单独售价的相对比例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在确定交易价格时考虑了可变对价、合同中存在的重大融资成分、非现金对价、应付客户对价等因素的影响。

对于合同中的每个单项履约义务，如果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公司在相关履约时段内按照履约进度将分摊至该单项履约义务的交易价格确认为收入：客户在公司履约的同时即取得并消耗公司履约所带来的经济利益；客户能够控制公司履约过程中在建的商品；公司履约过程中所产出的商品具有不可替代用途，且公司在整个合同期间内有权就累计至今已完成的履约部分收取款项。履约进度根据所转让商品的性质采用投入法或产出法确定，当履约进度不能合理确定时，公司已经发生的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按照已经发生的成本金额确认收入，直到履约进度能够合理确定为止。

如果不满足上述条件之一，则公司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控制权的时点将分摊至该单项履约义务的交易价格确认收入。在判断客户是否已取得商品控制权时，公司考虑下列迹象：企业就该商品享有现时收款权利，即客户就该商品负有现时付款义务；企业已将该商品的法定所有权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拥有该商品的法定所有权；企业已将该商品实物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实物占有该商品；企业已将该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取得该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客户已接受该商品；其他表明客户已取得商品控制权的迹象。

4.15.2 公司收入确认与成本结转的具体原则与方法：

公司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买方；既没有保留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出的商品实施有效控制；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确认商品销售收入实现。

- 1) 本公司型材销售业务以接受订单，货物以发出时的提货单为标准，确认收入。
- 2) 本公司门窗销售业务以接受订单，以收到结算单为标准确认收入。

4.16 政府补助

政府补助，是公司从政府无偿取得货币性资产或非货币性资产。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4.16.1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判断依据及会计处理方法

公司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作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相关资产使用寿命内按照合理、系统的方法分期计入损益。按照名义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相关资产在使用寿命结束前被出售、转让、报废或发生毁损的，将尚未分配的相关递延收益余额转入资产处置当期的损益。

4.16.2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判断依据及会计处理方法

公司取得的与资产相关之外的其他政府补助作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分别下列情况处理：

(1) 用于补偿公司以后期间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

(2) 用于补偿公司已发生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对于同时包含与资产相关部分和与收益相关部分的政府补助，区分不同部分分别进行会计处理；难以区分的，整体归类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与公司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按照经济业务实质，计入其他收益。与公司日常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计入营业外收支。

4.16.3 政策性优惠贷款贴息的会计处理

(1) 财政将贴息资金拨付给贷款银行，由贷款银行以政策性优惠利率向公司提供贷款的，以实际收到的借款金额作为借款的入账价值，按照借款本金和该政策性优惠利率计算相关借款费用。

(2) 财政将贴息资金直接拨付给公司，公司将对应的贴息冲减相关借款费用。

政府补助在实际收到款项时按照到账的实际金额确认和计量。只有存在确凿证据表明该项补助是按照固定的定额标准拨付的以及有确凿证据表明能够符合财政扶持政策规定的相关条件且预计能够收到财政扶持资金时，可以按应收金额予以确认和计量。

已确认的政府补助需要退回的，公司在需要退回的当期进行会计处理，存在相关递延收益的，冲减相关递延收益账面余额，超出部分计入当期损益，属于其他情况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4.17 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

4.17.1 当期所得税

资产负债表日，对于当期和以前期间形成的当期所得税负债（或资产），以按照税法规定计算的预期应交纳（或返还）的所得税金额计量。计算当期所得税费用所依据的应纳税所得额系根据有关税法规定对本年度税前会计利润作相应调整后计算得出。

4.17.2 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

某些资产、负债项目的账面价值与其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以及未作为资产和负债确认但按照税法规定可以确定其计税基础的项目的账面价值与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产生的暂时性差异，采用资产负债表债务法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

与商誉的初始确认有关，以及与既不是企业合并、发生时也不影响会计利润和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的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有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不予确认有关的递延所得税负债。此外，对与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如果本公司能够控制暂时性差异转回的时间，而且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不会转回，也不予确认有关的递延所得税负债。除上述例外情况，本公司确认其他所有应纳税暂时性差异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负债。

与既不是企业合并、发生时也不影响会计利润和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的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有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不予确认有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此外，对与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如果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不是很可能转回，或者未来不是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不予确认有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除上述例外情况，本公司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其他可抵扣暂时性差异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对于能够结转以后年度的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未来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负债表日，对于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根据税法规定，按照预期收回相关资产或清偿相关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量。

于资产负债表日，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则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减记的金额予以转回。

4.17.3 所得税费用

所得税费用包括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

除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或直接计入股东权益的交易和事项相关的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计入其他综合收益或股东权益，以及企业合并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调整商誉的账面价值外，其余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费用或收益计入当期损益。

4.17.4 所得税的抵销

当拥有以净额结算的法定权利，且意图以净额结算或取得资产、清偿负债同时进行时，本公司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报。

当拥有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的法定权利，且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是与同一税收征管部门对同一纳税主体征收的所得税相关或者是对不同的纳税主体相关，但在未来每一具有重要性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及负债转回的期间内，涉及的纳税主体意图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和负债或是同时取得资产、清偿负债时，本公司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报。

4.18 其他重要的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4.18.1 公允价值计量

公允价值，是指市场参与者在计量日发生的有序交易中，出售一项资产所能收到或者转移一项负债所需支付的价格。本公司以公允价值计量相关资产或负债，考虑该资产或负债的特征；假定市场参与者在计量日出售资产或者转移负债的交易，是在当前市场条件下的有序交易；假定出售资产或者转移负债的有序交易在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主要市场进行；不存在主要市场的，假定该交易在相关资产或负债的最有利市场进行。本公司采用市场参与者在对该资产或负债定价时为实现其经济利益最大化所使用的假设。

本公司根据交易性质和相关资产或负债的特征等，判断初始确认时的公允价值是否与其交易价格相等；交易价格与公允价值不相等的，将相关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但相关会计准则另有规定的除外。

本公司采用在当前情况下适用并且有足够可利用数据和其他信息支持的估值技术，使用的估值技术主要包括市场法、收益法和成本法。在估值技术的应用中，优先使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只有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无法取得或取得不切实可行的情况下，才可以使用不可观察输入值。

本公司公允价值计量所使用的输入值划分为三个层次，并首先使用第一层次输入值，其次使用第二层次输入值，最后使用第三层次输入值。第一层次输入值是在计量日能够取得的相同资产或负债在活跃市场上未经调整的报价；第二层次输入值是除第一层次输入值外相关资产或负债直接或间接可观察的输入值；第三层次输入值是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不可观察输入值。

本公司以公允价值计量非金融资产，考虑市场参与者将该资产用于最佳用途产生经济利益的能力，或者将该资产出售给能够用于最佳用途的其他市场参与者产生经济利益的能力。以公允价值计量负债，假定在计量日将该负债转移给其他市场参与者，而且该负债在转移后继续存在，并由作为受让方的市场参与者履行义务。以公允价值计量自身权益工具，假定在计量日将该自身权益工具转移给其他市场参与者，而且该自身权益工具在转移后继续存在，并由作为受让方的市场参与者取得与该工具相关的权利、承担相应的义务。

4.19 重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的变更

4.19.1 会计政策变更

财政部于 2022 年 11 月 30 日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6 号》（财会〔2022〕31 号），其中“关于单项交易产生的资产和负债相关的递延所得税不适用初始确认豁免的会计处理”内容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执行解释 16 号的该项规定对本公司报告期内财务报表未产生重大影响。

4.19.2 会计估计变更

无

5、税项

5.1 主要税种及税率

税(费)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应纳税增值额(应纳税额按应纳税销售额乘以适用税率扣除当期允许抵扣的进项税后的余额计算)	13%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15%
城市维护建设税	缴纳的增值税及消费税税额	7%
教育费附加	缴纳的增值税及消费税税额	3%
地方教育费附加	应交流转税	2%

5.2 税收优惠及批文

本公司系国家重点扶持的高新技术企业，根据《企业所得税法》第二十八条规定：国家需要重点扶持的高新技术企业，减按 15%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本公司于 2022 年 10 月 12 日取得高新技术企业证书，高新企业证书编号：GR202223000903，有效期三年。

6、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以下注释项目（含公司财务报表重点项目注释）除非特别指出，上年年末指 2022 年 12 月 31 日，期初指 2023 年 1 月 1 日，期末指 2023 年 12 月 31 日，本期指 2023 年度，上期指 2022 年度。

6.1 货币资金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库存现金	393.91	306.98
银行存款	593,147.14	2,282,338.07
其他货币资金	1.78	3,872,501.01
合计	593,542.83	6,155,146.06
其中：存放在境外的款项总额		
受限制的货币资金		3,872,499.23

6.2 应收账款

6.2.1 按账龄披露

账龄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1 年以内	18,267,270.22	16,116,050.54
1 至 2 年	6,731,747.26	4,426,962.14
2 至 3 年	2,292,017.17	5,619,007.57
3 至 4 年	3,619,007.57	13,642,984.84
4 至 5 年	13,572,693.54	5,330,465.22
5 年以上	6,627,379.94	5,615,395.88
小计	51,110,115.70	50,750,866.19
减：坏账准备	25,935,212.01	25,610,371.54
合计	25,174,903.69	25,140,494.65

6.2.2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类别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2,761,257.86	5.40	2,761,257.86	100.00		2,761,257.86	5.44	2,761,257.86	100.00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48,348,857.84	94.60	23,173,954.15	47.93	25,174,903.69	47,989,608.33	94.56	22,849,113.68	47.61	25,140,494.65
其中：账龄组合	48,348,857.84	94.60	23,173,954.15	47.93	25,174,903.69	47,989,608.33	94.56	22,849,113.68	47.61	25,140,494.65
合计	51,110,115.70	/	25,935,212.01	/	25,174,903.69	50,750,866.19	100.00	25,610,371.54	/	25,140,494.65

6.2.2.1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名称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计提理由
杭州信豪建设有限公司	297,462.84	297,462.84	100.00	已列为被执行人
哈尔滨五建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227,501.62	227,501.62	100.00	已列为被执行人
牡丹江均胜房地产置业有限公司	533,319.40	533,319.40	100.00	已列为被执行人
牡丹江大湾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1,702,974.00	1,702,974.00	100.00	企业经营异常
合计	2,761,257.86	2,761,257.86	100.00	/

6.2.2.2 按账龄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账龄	期末数			
	账面余额		计提比例(%)	
	金额	坏账准备		
1年以内（含1年）	18,267,270.22	913,363.51	5.00	
1至2年（含2年）	6,731,747.26	1,009,762.09	15.00	
2至3年（含3年）	2,292,017.17	916,806.87	40.00	
3至4年（含4年）	3,619,007.57	2,895,206.06	80.00	
4至5年（含5年）	13,409,330.08	13,409,330.08	100.00	
5年以上	4,029,485.54	4,029,485.54	100.00	
合计	48,348,857.84	23,173,954.15	/	

6.2.3 坏账准备的情况

类别	期初余额	本期变动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收回或转	转销或核销	其他变动	

			回		
单独计提	2,761,257.86				2,761,257.86
账龄组合	22,849,113.68	324,840.47			23,173,954.15
合计	25,610,371.54	324,840.47			25,935,212.01

6.2.4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情况

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	占应收账款期末余额的比例(%)	计提的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黑龙江海华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11,064,964.52	21.65	1,298,872.71
黑龙江海华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7,264,765.40	14.21	6,185,472.75
黑龙江省永力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6,533,434.50	12.78	2,402,761.44
牡丹江弘业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5,003,589.99	9.79	4,828,091.99
牡丹江市城投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3,377,614.09	6.61	168,880.70
合计	33,244,368.50	65.04	14,884,079.59

6.3 预付款项

6.3.1 预付款项按账龄列示

账龄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年以内	70,972.04	24.69	150,955.26	49.94
1至2年	65,228.67	22.69	751.40	0.25
2至3年	751.40	0.26	4,330.68	1.43
3年以上	150,543.15	52.36	146,212.47	48.37
合计	287,495.26	—	302,249.81	—

6.3.2 按预付对象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预付款情况

本公司按预付对象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预付账款汇总金额为 235,502.37 元，占预付账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为 81.92%。

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	占预付账款期末余额的比例
连云港杰瑞模具公司	119,900.00	41.71
海林市海浪热电有限公司	37,972.80	13.21
牡丹江市东安区昌华门窗厂	30,000.00	10.43
牡丹江市阳明区五林镇东兴铝塑门窗加工厂	29,000.00	10.09
中国石化销售股份有限公司黑龙江牡丹江石油分公	18,629.57	6.48
合计	235,502.37	81.92

6.4 其他应收款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	61,907.05	38,776.37
合计	61,907.05	38,776.37

6.4.1 其他应收款

6.4.1.1 按账龄披露

账龄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1 年以内	57,445.98	40,787.84
1 至 2 年	8,627.49	
2 至 3 年		
3 至 4 年		139.61
4 至 5 年	139.61	166.28
5 年以上	3,462.30	165,609.04
小计	69,675.38	206,702.77
减：坏账准备	7,768.33	167,926.40
合计	61,907.05	38,776.37

6.4.1.2 按款项性质分类情况

款项性质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代收代付款项	62,675.38	37,389.75
往来款	7,000.00	169,313.02
合计	69,675.38	206,702.77

6.4.1.3 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坏账准备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未来 12 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未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已发生信用减值)	
2023年1月1日余额	167,926.40			167,926.40
2023年1月1日余额在本期				
--转入第二阶段				
--转入第三阶段				
--转回第二阶段				
--转回第一阶段				
本期计提	2,154.95			2,154.95
本期转回				
本期转销				
本期核销	162,313.02			162,313.02
其他变动				
2023年12月31日余额	7,768.33			7,768.33

6.4.1.4 坏账准备的情况

类别	期初余额	本期变动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坏账准备	167,926.40	2,154.95		162,313.02	7,768.33
合计	167,926.40	2,154.95		162,313.02	7,768.33

6.4.1.5 本期实际核销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项目	核销金额
实际核销的其他应收款	162,313.02

其中重要的其他应收款核销情况：

单位名称	其他应收款性质	核销金额	核销原因	履行的核销程序	款项是否由关联交易产生
四平昊华化工有限公司	往来款	162,313.02	法院已判决	/	/
合计	/		/	/	/

6.4.1.6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单位名称	款项的性质	期末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海林市双华塑钢门窗厂	往来款	7,000.00	1-2 年	10.05%	350.00
关建军	代收代付款项	2,801.82	1-2 年	4.02%	302.84
颜宝江	代收代付款项	1,176.95	5 年以上	1.69%	1176.95
霍振河	代收代付款项	170.80	5 年以上	0.25%	170.8
温磊	代收代付款项	2,254.16	4-5 年以上	3.24%	2254.16
合计	/	13,403.73	/	19.24%	4,254.75

6.5 存货

6.5.1 存货分类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存货跌价准备/合同履约成本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存货跌价准备/合同履约成本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在途物资				191,066.37		191,066.37
原材料	11,629,091.42	653,282.78	10,975,808.64	13,404,827.01	653,282.78	12,751,544.23
在产品	7,003,828.58	1,271,373.46	5,732,455.12	9,595,342.89	1,271,373.46	8,323,969.43
库存商品	10,253,846.74	722,789.88	9,531,056.86	4,574,054.21	722,789.88	3,851,264.33
周转材料	2,075,661.71		2,075,661.71	2,060,477.38		2,060,477.38
发出商品	14,692,590.50	264,770.55	14,427,819.95	13,019,156.42	264,770.55	12,754,385.87
合计	45,655,018.95	2,912,216.67	42,742,802.28	42,844,924.28	2,912,216.67	39,932,707.61

6.5.2 存货跌价准备及合同履约成本减值准备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减少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其他	转回或转销	其他	
原材料	653,282.78					653,282.78
在产品	1,271,373.46					1,271,373.46
库存商品	722,789.88					722,789.88
周转材料						
发出商品	264,770.55					264,770.55

合计	2,912,216.67					2,912,216.67
-----------	---------------------	--	--	--	--	---------------------

6.6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备注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应收款		1,036,809.51	
合计		1,036,809.51	

6.7 其他流动资产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待抵扣进项税额	280.00	
装修费用		695,960.43
合计	280.00	695,960.43

6.8 固定资产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固定资产	53,007,957.59	57,364,754.00
固定资产清理		
合计	53,007,957.59	57,364,754.00

6.8.1 固定资产

项目	房屋及建筑物	机器设备	运输工具	办公设备及家具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期初余额	71,952,012.56	40,665,403.67	1,615,491.41	353,707.19	114,586,614.83
2.本期增加金额		280,088.50			280,088.50
(1) 购置		280,088.50			280,088.50
(2) 在建工程转入					
3.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或报废					
(2) 在建工程转入					
4.期末余额	71,952,012.56	40,945,492.17	1,615,491.41	353,707.19	114,866,703.33
二、累计折旧					
1.期初余额	23,641,009.14	32,228,479.16	1,044,478.48	307,894.05	57,221,860.83
2.本期增加金额	3,472,857.13	1,153,380.89		10,646.89	4,636,884.91
(1) 计提	3,472,857.13	1,153,380.89		10,646.89	4,636,884.91
3.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或报废					
(2) 在建工程转入					
4.期末余额	27,113,866.27	33,381,860.05	1,044,478.48	318,540.94	61,858,745.74
三、减值准备					
1.期初余额					
2.本期增加金额					
3.本期减少金额					
4.期末余额					
四、账面价值					
1.期末账面价值	44,838,146.29	7,563,632.12	571,012.93	35,166.25	53,007,957.59
2.期初账面价值	48,311,003.42	8,436,924.51	571,012.93	45,813.14	57,364,754.00

6.9 在建工程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在建工程	398,808.84	360,041.53
工程物资		
合计	398,808.84	360,041.53

6.9.1 在建工程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真空搬运机				7,990.00		7,990.00
制作宿舍配套家具用密度板	75,221.24		75,221.24	75,221.24		75,221.24
华安门窗展厅	323,587.60		323,587.60	276,830.29		276,830.29
合计	398,808.84		398,808.84	360,041.53		360,041.53

6.10 无形资产

项目	土地使用权	软件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期初余额	13,064,536.49	9,477.88	13,074,014.37
2.本期增加金额			
(1)购置			
(2)内部研发			
(3)企业合并增加			
3.本期减少金额			
(1)处置			
4.期末余额			
二、累计摊销			
1.期初余额	3,470,114.32	3,396.14	3,473,510.46
2.本期增加金额	281,954.64	947.76	282,902.40
(1)计提	281,954.64	947.76	282,902.40
3.本期减少金额			
(1)处置			
4.期末余额	3,752,068.96	4,343.90	3,756,412.86
三、减值准备			
1.期初余额			
2.本期增加金额			
(1)计提			
3.本期减少金额			
(1)处置			
4.期末余额			
四、账面价值			
1.期末账面价值	9,312,467.53	5,133.98	9,317,601.51
2.期初账面价值	9,594,422.17	6,081.74	9,600,503.91

6.11 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

6.11.1 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明细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可抵扣暂时性差 异	递延所得税 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 异	递延所得税 资产
资产减值准备	28,855,197.01	4,328,279.55	29,445,377.69	4,416,806.65
内部交易未实现利润				
可抵扣亏损				
合计	28,855,197.01	4,328,279.55	29,445,377.69	4,416,806.65

6.11.2 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负债明细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纳税暂时性差 异	递延所得税 负债	应纳税暂时性 差异	递延所得税 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 资产余额大于计税基 础			808,024.40	121,203.66
合计			808,024.40	121,203.66

6.11.3 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明细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可抵扣亏损	24,540,693.20	19,118,460.16
合计	24,540,693.20	19,118,460.16

6.11.4 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亏损将于以下年度到期

年份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备注
2028 年	989,762.27	989,762.27	
2029 年	1,907,255.89	1,907,255.89	
2030 年	3,090,799.87	3,090,799.87	
2031 年	8,517,320.17	8,517,320.17	
2032 年	4,613,321.96	4,613,321.96	
2033 年	5,422,233.04		
合计	24,540,693.20	19,118,460.16	

6.12 短期借款

6.12.1 短期借款分类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抵押借款	14,060,000.00	
抵押+保证借款	13,700,000.00	13,700,000.00
保证借款	4,800,000.00	5,000,000.00
合计	32,560,000.00	18,700,000.00

说明：①抵押借款 1406 万元：其抵押物：1.黑(2017)海林市不动产权第 0014259 号；2. 黑（2017）海林市不动产权第 0014260 号；3.黑（2017）海林市不动产权第 0014256 号；4. 黑(2017) 海林市不动产权第 0014264 号；②抵押+保证借款 1370 万元：其保证人：1.张济民；2.王玉杰；3.牡丹江市华安塑料型材有限公司；抵押物:1.黑(2017) 海林市不动产权第 0014265 号；2.黑（2017）海林市不动产权第 0014255 号；3.黑(2017) 海林市不动产权第

0014266 号；4.黑（2017）海林市不动产权第 0014261 号；5.黑(2017)海林市不动产权第 0014252 号；③保证借款 480 万元：其保证人:1.牡丹江市华安塑料型材有限公司;2.张济民；3.王玉杰；4.张济兴；5.张济忠；6.祖利新；7.黑龙江省鑫正融资担保集团有限公司。

6.13 应付票据

种类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商业承兑汇票		
银行承兑汇票		11,063,165.76
合计		11,063,165.76

6.14 应付账款

6.14.1 应付账款列示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1年以内	4,381,736.20	2,579,118.62
1-2年	639,912.00	452,367.22
2-3年	384,069.59	217,923.89
3年以上	1,804,437.34	1,630,585.11
合计	7,210,155.13	4,879,994.84

6.15 预收款项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1年以内		22,011.50
合计		22,011.50

6.16 合同负债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销货合同相关的合同负债	5,912,438.64	4,601,769.92
合计	5,912,438.64	4,601,769.92

6.17 应付职工薪酬

6.17.1 应付职工薪酬列示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一、短期薪酬	512,608.01	5,084,804.86	5,165,927.51	431,485.36
二、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734,416.36	734,416.36	
三、辞退福利				
四、一年内到期的其他福利				
合计	512,608.01	5,819,221.22	5,900,343.87	431,485.36

6.17.2 短期薪酬列示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一、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512,608.01	4,767,492.48	4,848,615.13	431,485.36
二、职工福利费		82,434.75	82,434.75	
三、社会保险费		234,877.63	234,877.63	
其中：医疗保险费		223,864.22	223,864.22	

工伤保险费		11,013.41	11,013.41	
四、住房公积金				
五、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六、短期带薪缺勤				
七、短期利润分享计划				
合计	512,608.01	5,084,804.86	5,165,927.51	431,485.36

6.17.3 设定提存计划列示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1、基本养老保险		715,155.84	715,155.84	
2、失业保险费		19,260.52	19,260.52	
合计		734,416.36	734,416.36	

6.18 应交税费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增值税	445,933.24	97,535.89
房产税	54,394.85	108,789.89
土地使用税	63,773.50	127,547.00
印花税	3,074.45	3,753.25
城市维护建设税	28,168.54	38,524.83
教育费附加	12,072.23	16,510.65
地方教育费附加	8,048.15	11,007.11
合计	615,464.96	403,668.62

6.19 其他应付款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其他应付款	25,446,797.26	22,499,418.97
合计	25,446,797.26	22,499,418.97

6.19.1 其他应付款

6.19.1.1 按款项性质列示其他应付款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借款	17,232,258.03	19,294,499.53
其他款项	8,214,539.23	3,204,919.44
合计	25,446,797.26	22,499,418.97

6.19.1.2 账龄超过 1 年的重要其他应付款

项目	款项性	期末余额	未偿还或结转的原因
彭展明	借款	225,755.00	对方未催款
河北宏慧密封件科技有限公司	质保金	100,000.00	未到期
黑龙江省宏坤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定金	100,000.00	有施工争议未能确认收入
黑龙江隽盛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直拨款	1,500,000.00	确认为货款的手续尚未办理
合计		1,925,755.00	

6.20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1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14,500,000.00
合计		14,500,000.00

6.21 其他流动负债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党员活动经费	10,924.80	10,569.80
待转销项税	980,787.39	598,231.58
合计	991,712.19	608,801.38

6.22 股本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减变动 (+、 -)					期末余额
		发行新股	送股	公积金转股	其他	小计	
股份总数	68,190,000.00						68,190,000.00

6.23 资本公积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资本溢价	22,675,377.81			22,675,377.81
其他资本公积	471,960.87			471,960.87
合计	23,147,338.68			23,147,338.68

6.24 盈余公积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法定盈余公积	871,301.23			871,301.23
合计	871,301.23			871,301.23

6.25 未分配利润

项目	本期	上期
调整前上年末未分配利润	-25,077,032.04	-16,281,502.39
调整年初未分配利润合计数（调增+，调减-）		
调整后年初未分配利润	-25,077,032.04	-16,281,502.39
加：本期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4,386,082.81	-8,795,529.65
减：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提取任意盈余公积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应付普通股股利		
转作股本的普通股股利		
期末未分配利润	-29,463,114.85	-25,077,032.04

6.26 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	30,070,428.42	26,640,336.12	32,101,752.77	27,555,340.85
其他业务	460,288.06	721,174.73		
合计	30,530,716.48	27,361,510.85	32,101,752.77	27,555,340.85

6.27 税金及附加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城市维护建设税	62,693.36	83,037.36
教育费附加	26,868.59	35,587.43
地方教育费附加	17,912.39	23,724.97
土地使用税	765,282.00	765,282.00
房产税	652,738.20	652,740.29
印花税	12,670.89	11,893.37
车船税	4,304.16	5,324.16
合计	1,542,469.59	1,577,589.58

6.28 销售费用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办公费	4,100.23	13,087.80
工资及附加	393,219.51	672,797.22
旅差费	80,186.35	23,469.12
汽车费用	106,863.34	125,648.82
宣传费	19,395.33	4,351.00
员工保险	86,570.09	83,062.38
员工福利	6,901.89	10,772.85
招待费	3,120.53	112.00
其他	23,924.13	94,284.20
合计	724,281.40	1,027,585.39

6.29 管理费用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工资及附加	905,419.79	943,544.81
办公费	91,193.64	78,365.76
折旧费	307,920.17	312,254.32
招待费	9,197.67	10,360.90
其它费用	67,931.42	48,573.86
汽车费用	48,789.00	74,671.69
无形资产摊销	282,902.40	282,902.40
中介服务费	272,828.24	363,592.18
残疾人保障金	203.49	75,215.64
取暖费	22,477.06	20,228.58
差旅费	8,189.78	642.04
物耗及劳保	958.42	747.88
合计	2,018,011.08	2,211,100.06

6.30 研发费用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人员工资	778,023.34	858,007.76
原材料费	566,788.63	1,051,613.14
折旧费	98,971.97	141,421.71
其他费用	16,710.00	53,511.50

合计	1,460,493.94	2,104,554.11
-----------	---------------------	---------------------

6.31 财务费用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利息费用	2,147,465.58	2,191,920.21
利息收入	-157,647.94	-144,318.47
手续费支出	4,157.20	22,857.12
合计	1,993,974.84	2,070,458.86

6.32 其他收益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高新技术企业补助资金	250,000.00	500,000.00
海林市工业信息科技局企业成果研发后补助资金	265,000.00	270,000.00
稳岗补贴		59,876.52
合计	515,000.00	829,876.52

6.33 信用减值损失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应收账款坏账损失	-324,840.47	-2,627,665.59
其他应收款坏账损失	-2,154.95	15,316.32
合计	-326,995.42	-2,612,349.27

6.34 资产减值损失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合同资产减值损失		126,374.80
存货跌价损失及合同履约成本减值损失		-2,753,864.59
合计		-2,627,489.79

6.35 营业外收入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接受捐赠			
与企业日常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			
盘盈利得			
其他	0.02	167.50	0.02
合计	0.02	167.50	0.02

6.36 营业外支出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罚款及滞纳金	36,738.75	32,156.72	36,738.75
资产报废清理损失		2,700.00	
呆滞物料处置		717,353.84	
其他			
合计	36,738.75	752,210.56	

6.37 所得税费用

6.37.1 所得税费用表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当期所得税费用		
递延所得税费用	-32,676.56	-811,352.03
合计	-32,676.56	-811,352.03

6.37.2 会计利润与所得税费用调整过程

项目	本期发生额
利润总额	-4,418,759.37
按法定/适用税率计算的所得税费用	-662,813.91
子公司适用不同税率的影响	
调整以前期间所得税的影响	
非应税收入的影响	
不可抵扣的成本、费用和损失的影响	6,249.90
使用前期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亏损的影响	
本期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或可抵扣亏损的影响	842,961.54
研发支出加计扣除的影响	-219,074.09
所得税费用	-32,676.56

6.38 现金流量表项目

6.38.1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收到其他往来款	7,862,252.31	15,437,004.15
政府补助	515,000.00	829,876.52
利息收入等	78,080.66	144,318.47
合计	8,455,332.97	16,411,199.14

6.38.2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其他付现费用	1,598,141.92	2,951,191.23
支付的往来款	9,320,910.11	5,705,427.99
合计	10,919,052.03	8,656,619.22

6.39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6.39.1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补充资料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1、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净利润	-4,386,082.81	-8,795,529.65
加： 资产减值准备		2,627,489.79
信用减值损失	326,995.42	2,612,349.27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4,636,884.91	4,685,966.83
无形资产摊销	282,902.40	282,902.40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		2,700.00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		
财务费用	2,068,547.08	2,191,920.21
投资损失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	88,527.10	-580,380.97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	-121,203.66	-230,971.06
存货的减少	-2,810,094.67	-4,616,353.02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	994,024.34	-3,456,898.15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	281,980.97	8,590,092.35
其他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362,481.08	3,313,288.00
2、不涉及现金收支的重大投资和筹资活动:		
债务转为资本		
一年内到期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3、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		
现金的期末余额	593,542.83	2,282,646.83
减：现金的期初余额	2,282,646.83	3,746,554.70
加：现金等价物的期末余额		
减：现金等价物的期初余额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689,104.00	-1,463,907.87

6.39.2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构成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一、现金		
其中：库存现金	393.91	306.98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银行存款	593,147.14	2,282,338.07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其他货币资金	1.78	1.78
二、现金等价物		
其中：三个月内到期的债券投资		
三、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593,542.83	2,282,646.83
其中：母公司或集团内子公司使用受限制的现金和现金等价物		

6.40 所有权或使用权受限制的资产

项目	期末				期初			
	账面余额	账面价值	受限类型	受限情况	账面余额	账面价值	受限类型	受限情况
货币资金					3,872,499.23	3,872,499.23	保证金	票据保证
固定资产	25,266,939.12	25,266,939.12	抵押	银行融资	27,261,218.54	27,261,218.54	抵押	银行融资
无形资产	3,670,974.63	3,670,974.63	抵押	银行融资	3,782,121.15	3,782,121.15	抵押	银行融资
合计	28,937,913.75	28,937,913.75			34,915,838.92	34,915,838.92		

7、关联方及关联交易

7.1 本公司的母公司情况

母公司名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	母公司对本公司的持股比例(%)	母公司对本公司的表决权比例(%)
牡丹江市华安塑料型材有限公司	牡丹江市	制造业	13,580,000.00	43.40	43.40

本企业最终控制方是张济民。

7.2 本公司的子公司情况

本公司无子公司。

7.3 其他关联方情况

其他关联方名称	其他关联方与本公司关系
张济民	实际控制人、持股 21.26%，董事长、总经理
张济忠	持股 1.70%，董事
祖利新	持股 2.55%，董事
王玉杰	经理张济民妻子
牡丹江市天元服饰有限公司	受同一母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
牡丹江市华龙塑胶制品有限责任公司	受同一母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

7.4 关联方交易情况

7.4.1 购销商品、提供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

出售商品/提供劳务情况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牡丹江市天元服饰有限公司	WPC 材料等		71,242.48
牡丹江市华安塑料型材有限公司	树脂		2,178,000.00

7.4.2 关联担保情况

本公司作为被担保方

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牡丹江市华安塑料型材有限公司、张济民、王玉杰、张济兴、张济忠、祖利新	4,800,000.00	2023/7/20	2024/7/9	否
张济民、王玉杰、牡丹江市华安塑料型材有限公司	13,700,000.00	2023/4/25	2024/4/22	否

7.4.3 关联方资金拆借

关联方	拆借余额	起始日	到期日	说明
拆入余额:				
牡丹江市华安塑料型材有限公司	17,006,503.03	无	无	不约定偿还日期，无利息

7.5 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7.5.1 应付项目

项目名称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其他应付款:		
牡丹江市华安塑料型材有限公司	17,006,503.03	19,068,744.53

8、承诺及或有事项

截止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不存在需要披露的重大承诺及或有事项。

9、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截止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不存在需要披露的重大承诺及或有事项。

10、其他重要事项

无

11、公司财务报表重大项目注释

无

12、补充资料

12.1 本期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项目	金额	说明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越权审批或无正式批准文件的税收返还、减免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515,000.00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益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因不可抗力因素，如遭受自然灾害而计提的各项资产减值准备		
债务重组损益		
企业重组费用，如安置职工的支出、整合费用等		
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交易产生的超过公允价值部分的损益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和其他债权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合同资产减值准备转回		
对外委托贷款取得的损益		
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根据税收、会计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对当期损益进行一次性调整对当期损益的影响		

受托经营取得的托管费收入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36,738.73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小计	478,261.27	
所得税影响额	71,739.19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合计	406,522.08	

12.2 净资产收益率及每股收益

报告期利润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每股收益	
		基本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6.754	-0.064	-0.064
扣除非经常损益后归属于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7.380	-0.070	-0.070

黑龙江林海华安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 4 月 23 日

第 10 页至第 43 页的财务报表附注由下列负责人签署：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签名：_____ 签名：_____ 签名：_____

日期：_____ 日期：_____ 日期：_____

附件 会计信息调整及差异情况

一、 会计政策变更、会计估计变更或重大差错更正等情况

(一) 会计数据追溯调整或重述情况

会计政策变更 会计差错更正 其他原因 不适用

(二) 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重大会计差错更正的原因及影响

适用 不适用

会计政策变更：

财政部于 2022 年 11 月 30 日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6 号》(财会〔2022〕31 号)，其中“关于单项交易产生的资产和负债相关的递延所得税不适用初始确认豁免的会计处理”内容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公司本会计年度除按规定执行该项规定外，无其他重要会计政策变更。

执行解释 16 号的该项规定对本公司报告期内财务报表未产生重大影响。

二、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及金额

单位：元

项目	金额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515,000.00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36,738.73
非经常性损益合计	478,261.27
减：所得税影响数	71,739.19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非经常性损益净额	406,522.08

三、 境内外会计准则下会计数据差异

适用 不适用